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 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26年8月28日，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一）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百联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联股份的前身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B 股股票分别于 1994 年 2 月 4 日、199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百联股份上市后历次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信息，自百联股份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联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自百联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联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百联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联股份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890 号）《百联股份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第 ZA10791 号）、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04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根据百联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相关法人主体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然人主体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联股份、百联集团及百联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百联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联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百联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百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

附件：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包括受百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百联集团与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百联集团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百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如未来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欲收购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百联集团同意赋予联华超市不可撤销的优先购买权，在经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将在合适的时机根据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惯例按适当方式注入联华超市。如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来 36 个月内未就收购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动议，百联集团将通过减持对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方式，彻底消除因控股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导致与联华超市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集团若出售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优先购买权。 百联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解决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议案》，百联集团进一步赋予联华超市 3 年的延期优先购买权；若联华超市逾期仍未提出收购动议，百联集团将在此后 5 年内通过逐步减持华联吉买盛股权，直至不再具有控股权。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9 年 11 月 2 日	正在履行。本次重组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情形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百联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延期，百联集团承诺：在后续 8 年内，如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欲收购华联吉买盛，百联集团同意赋予联华超市不可撤销的优先购买权，在经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将在合适的时机根据华联吉买盛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惯例按适当方式注入联华超市；如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收购华联吉买盛提出动议，百联集团将通过减持对华联吉买盛股权的方式，彻底消除因控股华联吉买盛导致与联华超市同业竞争的问题。百联集团若出售华联吉买盛，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联华超市以优先购买权。同时，百联集团会继续将华联吉买盛委托给联华超市进行管理。			
3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华联罗森有限公司（简称“华联罗森”）系百联集团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连锁便利店业务，与联华超市下属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经营的连锁便利店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因百联集团与株式会社罗森就百联集团将华联罗森 51%股权注入联华超市未能达成一致，故百联集团暂未将华联罗森 51%股权注入联华超市。 百联集团承诺，如未来与株式会社罗森就将华联罗森 51%股权注入联华超市达成一致后，百联集团赋予联华超市不可撤销的优先购买权，在经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将在合适的时机根据华联罗森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惯例按适当方式注入联华超市。如株式会社罗森未与百联集团就华联罗森注入联华超市问题达成一致，或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来 36 个月内未就收购华联罗森提出动议，百联集团将通过减持对华联罗森的股权方式，彻底消除因控股华联罗森导致与联华超市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交易后，百联集团若出售华联罗森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联华超市以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1 月 2 日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电商”）为百联集团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商”）为联华超市持股 57.27% 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通过预付费电子卡系统向消费者发行预付费电子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将被认定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从而纳入《办法》的规范要求和监管范围。《办法》规定，《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按《办法》要求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办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实施已直接影响到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未来盈利模式。鉴于百联电商与联华电商未来是否能否取得《办法》所要求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以及其未来盈利模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百联集团未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百联集团承诺将视两家公司依据《办法》规范的实际情况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 年 5 月 31 日，百联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就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如果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该公司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将不与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构成竞争关系；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有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百联集团同意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以避免	2010 年 11 月 2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本次重组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情形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5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电商和百联股份均从事少量的网上销售业务，百联电商主要销售手机、家电等电子类产品，电话卡、游戏卡等虚拟产品和各类票务产品；百联股份网上商城主要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等百货类产品。百联集团承诺百联电商将维持现有业务范围，主要由上市公司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并确保百联电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网上商城同类产品的电子商务业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	—	履行完毕
6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持股 100% 的上海华联超市南京有限公司和持股 98% 的上海华联超市滕州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经营，上述两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百联集团承诺将在 24 个月内予以注销或转让。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1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持股 100% 的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长沙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90% 股权，因长沙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暂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暂时未将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百联集团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将长沙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毕
8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1) 百联集团控股 51% 的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旗下两家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的大型超市卖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其中一家为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新路达华联吉买盛店，另一家为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上海新路达吉买盛长青商业有限公司，其中新路达华联吉买盛店已经停业。百联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新路达华联吉买盛店予以注销，将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路达吉买盛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青商业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并按照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解决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联华超市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在承诺实际履行过程中, 百联集团因为分公司注销和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安置、转移等诸多问题, 短期内难以妥善处理,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解决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议案》。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品经营分公司(即新路达华联吉买盛店)和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 已将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品经营分公司和上海新路达吉买盛长青商业有限公司 85%股权托管给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新路达(集团)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达”)、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主要因合资方原因及资产权属原因暂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百联集团承诺, 将对新路达和三联集团的业务及资产进行梳理,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与合资方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 将新路达及三联集团的体育用品、黄金珠宝、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等专业专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如期限届满仍未能与合资方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将对上述公司的股权予以减持, 直至不再具有控股权, 或对新路达及三联集团上述专业专卖业务进行处置。 2011 年 5 月 31 日, 百联集团出具补充承诺: 若重组完成后的新友谊股份拟通过专业专卖店的业态形式从事餐饮、体育用品、珠宝、眼镜、钟表、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专业专卖业务, 百联集团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专业专卖业务进行处置；在同等条件下，重组完成后的新友谊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2014 年 6 月，百联集团对上述承诺进一步明确：如期限届满仍未能与合资方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意见，百联集团将在期限届满后的五年内逐步对二公司的股权予以减持，直至不再具有控股权，或对二公司上述专业专卖业务进行处置。			
10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持股 100% 的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联电器”）和持股 90% 的上海文化商厦（以下简称为“文化商厦”）因盈利能力较差暂未注入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百联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赋予上市公司对该等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如上市公司未收购该等公司，百联集团承诺将对该公司业务进行处置，将不再经营该等业务。 2014 年 6 月，百联集团进一步明确，在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如上市公司未实施收购，百联集团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五年内将逐步对该等公司业务进行处置，不再经营该等业务。 百联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议案》，上海文化商厦处于业务转型过程中，其主营业务定位于房地产租赁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并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质性的业务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并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品牌电器销售业务目前处于业务转型过程中，百联集团计划在未来 5 年内（即 2024 年 9 月前）通过品牌电器销售的业务转型，逐步退出该项业务。	2011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1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百联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百联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	1、若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八佰伴 36%股权于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47,182.32 万元，百联集团将在八佰伴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2、上市公司可以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每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八佰伴 36%股权资产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相比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八佰伴 36%股权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于上述承诺期间，八佰伴 36%股权资产发生减值，则百联集团向上市公司做出股份补偿，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则回购百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3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解决不动产权属等瑕疵	1、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位于真光路 1258 号 5 楼、7-14 楼合计 17,356.71 平方米办公用房，以及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真光路 1258 号 6 楼合计 2,006.74 平方米办公用房尚未办妥房产权属证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朝晖路中山北路交叉口西湖文化广场地下一、二层约 17,100 平方米无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拟转让，预计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处置完毕。 百联集团承诺，保证有关单位能够按现状使用该等房地产，并尽最大努力帮助相关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办妥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并促使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无产权证明的朝晖路中山北路交叉口西湖文化广场地下一、二层房产处置完毕。如在承诺期限内仍无法办理完整的权属证明或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未将上述无权证的房产处置完毕，百联集团将在承诺期满后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百联集团承诺将该等现金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帐户中，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办理出相应的权属证明或完成对外处置为止。在该部分房产未办理出权属证明或未完成对外处置之前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搬迁、装修、拆迁补偿等），上市公司可以从百联集团提供的现金担保中直接扣除，作为补偿并无需再返还； 2、百联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上海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上海市真光路 1288 号 1-4 层、上海市曹安路 169 号 1-4 层、上海市曹安路 209 号 1-4 层总面积为 241,604.79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百联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位于卢湾区瑞金二路街道 29 街坊 4/1 丘的建筑面积约为 9,186.00 平方米新华联大厦物业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尚未	2011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百联集团承诺，将协助相关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权证办理手续；在相关资产权证办理前，将保证相关公司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公司仍无法办理完整的权属证明，百联集团将在承诺期满后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百联集团承诺将该等现金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帐户中，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办理出相应的权属证明为止。在该部分房产未办理出权属证明之前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搬迁、装修、拆迁补偿等），上市公司可以从百联集团提供的现金担保中直接扣除，作为补偿并无需再返还； 3、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位于南京东路 108 街坊的面积约为 30,816 平方米的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新楼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百联集团承诺将协助百联股份尽快完成相关权证办理手续，以顺利实现被吸并方资产过户至吸并方；在相关资产权证办理前，百联集团保证百联股份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百联股份无法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百联集团将在承诺期满后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百联集团承诺将该等现金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帐户中，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产办理出相应的权属证明为止。在该部分房产未办理出权属证明之前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搬迁、装修、拆迁补偿等），上市公司可以从百联集团提供的现金担保中直接扣除作为补偿并无需再返还； 除上述承诺外，百联集团保证上述所有未办妥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均不涉及违规用地建设等问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之风险。如因上述房产的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用地、建设、规划等问题导致上市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相关罚款及由此产生的其它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代为承担。			
14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股份限售	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5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现为百联控股）、昌合有限公司（现为百联全渠道）	股份限售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6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其他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其他	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出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8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其他	百联股份正在清理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司有 6 家，分别为北京视美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贸易公司、上海康姆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新制衣厂、洪都拉斯堪佑服装公司与上海新上海商业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承诺协助并督促百联股份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的工商注销手续。对该等股权投资暂时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或无法完成清理等问题所可能给百联股份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百联集团承诺负责承担。 由于 6 家公司投资年限较长，相关资料年久缺失，其他股东或相关负责方无法取得联系，有些注册地在异国，经过各种努力仍无法完成注销。百联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6 家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清理承诺履行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完毕
19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百联股份	其他	上海一百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蓝格赛-华联电工器材商业有限公司、上海诺依薇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其他投资人同意转让的确认。鉴于四家公司均不是百联股份的主业，且非百联股份控股，百联股份承诺，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相关公司的其他投资人对于合并后上市公司继受百联股份在上述 4 家公司中的股权提出异议，百联股份将按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相关股权，相关公司其他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完毕
2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百联集团	股份限售	百联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其他	百联股份	1、净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沐珊预计将持有本公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珠海沐珊应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与珠海沐珊、并购基金、净涌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珠海沐珊、并购基金、净涌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除珠海沐珊、并购基金、净涌投资以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其他	百联集团	1、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珠海沐珊、并购基金、净涌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百联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履行完毕

注 1：联华超市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与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燃实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联华超市持有的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世纪联华持有的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动燃实业。前述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为推动联华超市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并且动燃实业同步委托联华超市对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资源配套服务，因此，与上市公司及联华超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注 2：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世纪”）主营一处购物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与张杨路交汇区域。相关物业由第三方负责开发建设，建成后出售予百联集团。在百联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作出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之前，相关物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此后，考虑到项目预期投入较大、运营初期折旧摊销金额较高等因素，百联集团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百联世纪。因此，该项目在承诺作出前已具备明确的商业规划和客观事实基础，百联世纪的设立初衷及过程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根据前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百联世纪成立后，百联股

份对百联世纪拥有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收购权。2016年9月，百联世纪正式运营。受商圈竞争激烈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百联世纪自开业后未实现过盈利。此外，因物业最终交易金额确认等原因，权证办理滞后，直至2024年10月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上市公司在该等条件下行使优先收购权，将直接承接经营亏损及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综上所述，百联股份基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考量，对百联世纪行使优先收购权的时机尚不成熟，如若行使，反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百联世纪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占百联股份同类业务的比重极低，亦未与百联股份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续若百联世纪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百联股份将及时行使优先收购权，以维护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